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
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5

SGZ[2026]285-ZC20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56
四、监理大纲.....	68
五、业绩.....	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71
七、尽职尽责承诺.....	7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25

2. 项目名称：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24964.28 元

最高限价：185676.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SGZ[2026]28 5-ZC201-1	2024 年湖滨区车站 街道黄河路东片区 易涝点综合整治及 排水防涝设施建 设项目监理项目一 标段（二次）	185676.77	185676.77	是	185676.7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进行湖滨区车站街道东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主要包括改造 DN 管道、新修雨水管网及地面恢复、新建管渠、新修检查井、新建雨水篦子及雨水口、购置小型泵车、改造排涝沟渠、加挡水板、新安装雨量计等改造内容。

5.2 磋商范围：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控制价：施工中标价的 1.5%

5.5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

5.7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8 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

5.9 标段划分：一标段：石油公司、黄河路 33 号楼、黄河路 32 号楼、车站西 15 号楼，车站西 9 号楼、工务段小区、黄河路 31 号楼、矿建 34 号楼，铁路 13 号楼、金龙院、道北 18 号楼、供电家属院、信用社家属院，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西侧院、天河小区、陕县烟草局后平房、兰香拐角楼（东风市场 7 号楼）、市河务局南院。

“本项目分一、二标段，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标段；若被确定为二标段成交供应商，则不再作为一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6、合同履行期限：同监理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四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

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5850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9603980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9603980926

监督机构：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9585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58508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9603980926
1.3	预算资金	一标段：185676.77 元
1.4	项目名称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一标段（二次）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1.7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湖滨区车站街道东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主要包括改造 DN 管道、新修雨水管网及地面恢复、新建管渠、新修检查井、新建雨水篦子及雨水口、购置小型泵车、改造排涝沟渠、加挡水板、新安装雨量计等改造内容。
1.8	磋商范围	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
1.9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0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2.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2	标段划分	一标段：石油公司、黄河路 33 号楼、黄河路 32 号楼、车站西 15 号楼，车站西 9 号楼、工务段小区、黄河路 31 号楼、矿建 34 号楼，铁路 13 号楼、金龙院、道北 18 号楼、供电家属院、信用社家属院，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西侧院、天河小区、陕县烟草局后平房、兰香拐角楼（东风市场 7

		号楼)、市河务局南院。 “本项目分一、二标段，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标段；若被确定为二标段成交供应商，则不再作为一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公告告知的时间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三门峡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2.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
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四室
3.1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按电子文件上传的逆顺序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 <u>3 名</u>
3.4	付款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5	控制价	大写：施工中标价的百分之壹点伍 小写：施工中标价的 1.5% 控制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大于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6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
--	--

		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以响应文件中成功上传的信息为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2）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三、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
--	--	--

		息。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8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疑问，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公司。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3.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范围、评审办法、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1)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应认定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

		的、磋商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磋商小组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磋商小组集体表决认定属于“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4.3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或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本项目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费标准的90%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收取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名称：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698643000004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
4.6	三门峡市湖滨 区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湖滨区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的通知》（三湖财〔2024〕7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在磋商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监理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9.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前附表。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6.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磋商语言

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磋商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详见磋商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

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控制价

控制价：大写：施工中标价的百分之壹点伍 小写：施工中标价的 1.5%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3 资格评审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6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3.6.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上传

3.7.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

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9 磋商报价

3.9.1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全过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本项目采用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9.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9.4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每轮报价均不能高于控制价）；

3.9.5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9.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启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宣布会议纪律；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电子唱标；
- （4）开启会议结束。

4.3. 资格审查

4.3.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4 评审工作

4.4.1 磋商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4.5.1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4.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5.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4.5.2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4.5.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5.4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4.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4.5.6 评审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成交结果公告

6.1.1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成交通知书

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8.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决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9.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如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须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8、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9.8.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8.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8.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9、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1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2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1.4 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1.5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1.6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8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1.11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12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1.13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范围	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阶段监理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相关网站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目的采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2 (1)	磋商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2.2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0分)	组织机构（5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旁站监理措施（5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对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制定的预控措施针对性强，对常见质量通病有具体的防治手段，检测方法科学合理，得5分； 2. 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和体系；有质量控制措施和通病防治手段，但内容较为常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得3分； 3.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进度计划编排科学，符合项目工期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工期保障措施和纠偏预案，得5分； 2. 有进度计划安排，符合工期要求；有基本的工期保障措施，但未充分考虑项目具体难点，预案不够完善，得3分； 3. 进度计划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工程计量支付审核流程清晰规范；针对本项目特点，对工程量确认、现场签证有严格、具体的控制手段和管理制度，得5分； 2. 有工程计量支付审核流程和变更管理制度；有投资控制措施，但内容较为通用，缺少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管控细节，得3分； 3. 投资控制措施不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准确界定本项目关键工序作为旁站部位；旁站监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旁站记录表格规范，突发情况处理程序完善，得5分；

			2. 有旁站监理部位设定，基本涵盖关键工序；有基本的旁站职责和程序，但不够细化，得 3 分； 3. 旁站部位设定不全，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组织协调的措施和方法（5 分）	1.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详细明确，设置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工作协调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基本明确、措施可行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3. 项目工作协调的内容、原则和程序不完整明确，措施不得当的，没有针对性的对项目进行阐述，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 分）	1. 合同管理台账清晰，索赔反索赔程序规范；信息管理手段先进，档案资料分类归档方案详细，能够保证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得 5 分； 2. 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制度；有基本的档案管理要求，但不够详细或手段单一，得 3 分； 3. 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 分）	1.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全面有效、针对性强的，能明显改善文明及安全施工，得 3 分； 2.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齐全、可行、较为科学合理，提升改善效果不明确，得 2 分；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方法方案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和科学性，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5）	1. 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准备齐全、技术工艺水平先进、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显著提升检测效果，得 5 分； 2. 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工艺水平能完成工程

			试验检测，得 3 分； 3. 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不齐全、技术工艺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不利于施工进度提升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重点、难点及监理措施（4 分）	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提出的监理对策技术先进、逻辑清晰、操作性强，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得 4 分； 2. 对工程重点难点有分析，但不够深入；有相应的监理对策，但较为常规，应急预案一般，得 2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错误，或无针对性对策，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2 (3)	商务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2 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企业承担过等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名字，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取。
		项目管理机构（6 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通过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履职尽责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2、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3、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承诺；4、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一般，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异常低价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该供应商还应

		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3.2.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2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4 磋商小组按本章磋商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 1.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1.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1.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3.7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8 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按监理范围内全部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该费率为固定费率，固定费率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投标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施工工期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已包括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

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

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3、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规范、质量标准
-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 5、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
- 6、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1 天内和（或）金额 1000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单项工程完工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7. 争议解决

9.5、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扣除不合格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并处以相同数额的罚款。

9.6、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而监理人未阻止的，每次处罚监理人 2000 元。

9.7、因为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 10000 元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监理人 5000—20000 元。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审核批准维修方案，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12 平方米以上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施工中标价的_____的磋商报价，监理期限：_____，质量控制目标：_____，安全控制目标：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监理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用于通知二次报价)			
备 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报价中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的，可以采用按照上述要求盖章或手签后上传的扫描件或者采用电脑打出的字体。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委托代理人，可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3.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3、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八、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信用信息查询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上述声明函；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四、监理大纲

五、业绩

5.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尽职尽责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